

古物古蹟辦事處
就九龍東茶果嶺村公營房屋發展
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
勘測、設計及建造
文物影響評估提出的意見

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已就「九龍東茶果嶺村公營房屋發展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—勘測、設計及建造」，審議相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，現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a) 古蹟辦得悉，位於項目範圍內或附近的兩個已評級構築物，即羅氏大屋(三級歷史建築)和茶果嶺天后宮(三級歷史建築)，將透過適當措施原址保存，不會因擬議工程而遭受實質損壞。因此，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，這項建議可以接受；
- (b) 評估範圍內共發現11項文化遺產資源，包括兩個三級歷史建築和其他九個地點／建築物／構築物，摘要載於下表1：

表 1. 評估範圍內的文化遺產資源摘要

編號	名稱	評級狀況	分類	附註
<u>已評級文化遺產資源</u>				
1.	茶果嶺 50A、51 及 51A 號羅氏大屋	三級歷史建築	住宅	•位於項目範圍內
2.	茶果嶺天后宮	三級歷史建築	社區	•位於項目範圍外，靠近其南端界線
<u>其他文化遺產資源</u>				
3.	茶果嶺 212 號	不適用	住宅	•位於項目範圍內
4.	前四山公立學校	不適用	社區	•位於項目範圍內
5.	茶果嶺 95 及 95A 號	不適用	工業	•位於項目範圍內

6.	茶果嶺 40 號 (茶果嶺鄉民聯誼會)	不適用	社區	•位於項目範圍內
7.	求子石	不適用	景觀特色	•位於項目範圍內
8.	「合義龍」龍舟	不適用	龍舟	•現時存放於項目範圍內 •可移動物件
9.	茶果嶺村大街店鋪的 12 組金屬摺閘	不適用	閘	•位於項目範圍內 •寮屋構築物的一部分 •12 組摺閘分別設於 47、50B、53、67、68、69、72、74、78、80、81 及 82 號
10.	一九二零年的紀念碑	不適用	紀念碑	•位於項目範圍內 •碑石與水泥底座分離
11.	茶果嶺花崗岩礦場兩塊界石	不適用	界石	•位於項目範圍內 •茶果嶺花崗岩礦場界石 C2 及 C3

- (c) 有關方面會為將予拆卸的建築物／構築物，即茶果嶺道 212 號、前四山公立學校、茶果嶺道 40 號(茶果嶺鄉民聯誼會)、茶果嶺道 95 及 95A 號，進行攝影、拍片及製圖，室內和室外會進行三維掃描，可移動的文化遺產項目／構件將會保留。

求子石、「合義龍」龍船將進行攝影記錄。

所有獲保留的可搬動文化遺產項目／構件將會儲存，盡量在日後的發展項目中重用作詮釋用途，視乎香港房屋協會(房協)在稍後階段進行未來房屋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而定。

表 2. 文化遺產資源的緩解措施摘要

文化遺產資源	緩解措施					
	製圖及攝影記錄	拍片記錄及三維掃描	狀況勘测及結構評估	監測震動、傾斜及土地沉降的情況	防護欄	拆卸及／或保存可移動文物
茶果嶺天后宮(三級歷史建築)				✓		
茶果嶺 50A、51 及 51A 號羅氏大屋(三級歷史建築)	✓		✓	✓	✓	
茶果嶺 212 號	✓	✓				
前四山公立學校	✓	✓				✓
茶果嶺 40 號(茶果嶺鄉民聯誼會)	✓	✓				
茶果嶺 95 及 95A 號	✓	✓				✓
茶果嶺村大街店鋪的部分金屬摺閘	✓ (只有攝影記錄)					✓
一九二零年紀念碑	✓ (只有攝影記錄)					✓
茶果嶺花崗岩礦場兩塊邊界石	✓ (只有攝影記錄)					✓

「合義 龍」龍船	✓ (只有 攝影 記錄)					✓
求子石	✓ (只有 攝影 記錄)					✓

- (d) 有關方面在工程展開前為已評級或不予評級的構築物進行的攝影、拍片、製圖及三維掃描，記錄會送交古蹟辦存檔。一套相關記錄會提交古蹟辦存檔，並供日後作研究、展覽及教育等用途。

古物古蹟辦事處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

檔號：AMO 22-3/0